

2021 年 3 月 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附表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就「《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

背景

2. 現行《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附表 2 的豁免條款只容許非註冊獸醫人士進行某些獸醫外科學作為。隨著香港城市大學成立獸醫學院,《條例》目前的豁免涵蓋範圍需要擴大,以容許獸醫學生在適當的監督下進行更多種類的獸醫外科學作為。否則,本地獸醫學生無法接受課程要求的所有有關獸醫外科學作為的培訓。

3. 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期間就《條例》附表 2 的修訂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除了邀請市民提供意見外,我們亦已向相關持份者發出信函及電郵,邀請他們就上述修訂建議提供意見。相關持份者包括所有本港註冊獸醫,獸醫管理局(“管理局”)、動物福利團體及動物相關協會、獸醫學會、禽畜和農戶組織、開辦與動物有關課程的大學、消費者委員會以及相關的諮詢組織或委員會。我們亦曾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就建議諮詢此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2)599/20-21(02)號文件)。

公眾諮詢結果

對建議的意見

4. 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

- (a) 在《條例》附表 2 增訂一項新條文,容許在本港或管理局認可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修讀全日制獸醫課程的任何人士,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以符合該獸醫課程中的培訓要求;

(b) 管理局應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中訂明 –

- (i) 在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作為之前，必須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以及
- (ii) 註冊獸醫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的人士所進行的獸醫作為負全責。

5.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合共收到 66 份書面意見書¹。所有回應者均同意有需要作出擬議修訂，以容許本地獸醫學生接受其課程所要求的臨床獸醫外科學作為的培訓，並對有關修訂普遍表達支持。部分回應者特別指出獸醫學生在畢業前接受臨床實習培訓的重要性，本地做法與國際水平看齊且獲認證的需要，以及修訂建議對本港獸醫專業整體發展的重要性。

6. 大部分回應者認同我們保障動物福利、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以及公眾健康的政策目的，並支持我們就此在諮詢文件提出下述的建議：(i) 獸醫學生必須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進行獸醫作為，(ii) 在《實務守則》中訂明在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作為之前，必須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以及(iii) 在《實務守則》中訂明註冊獸醫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的人士所進行的獸醫作為負全責。

7. 就監督的程度而言，大部分回應者認為要求獸醫學生在作出建議涵蓋的獸醫作為時必須接受註冊獸醫最高程度監督的建議合理。由於這些作為（如注射鎮靜劑或施行麻醉）的性質可能更具侵入性，回應者認為建議可確保施行政程序的水平，並可保障動物福利和顧客的利益。

8. 至於有關徵求動物主人同意的規定，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只有兩位回應者持不同意見，認為該規定會窒礙學生取得培訓機會或引致不必要的訴訟。事實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是負責監督的獸醫會在療程開始前告知動物主人將會有學生參與並徵求其同意。我們了解管理局亦支持這項規定。

9. 考慮到日後會不時出現新開發的技術，而在法例列出獲豁免作為的做法有可能會剝奪獸醫學生學習、實習及掌握獸醫界最新發展的機會，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不以清單形式限制獸醫學生獲豁免在適當監督下進行的獸醫外科學作為。大部分回應者支持這做法。兩位回應者則建議以清單形式限制有關獲豁免作為，以確保該些作為與課程內容相關。另外，有回應者建議只容許某些獸醫學生接受臨床實習培

¹ 在收集所得的意見書中，約一半來自管理局及本港註冊獸醫，而另一半來自大學、動物福利團體、政黨、其他組織及人士。

訓，例如正修讀高年級課程的學生。我們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已充分照顧到這些關注，因為建議規定只有獸醫學生進行其獸醫課程中與學習或評核相關的必要獸醫作為才獲豁免，故可確保獲豁免作為是與課程內容有關。

其他意見

10. 數位回應者認為負責監督獸醫學生的獸醫應符合一些資歷要求或條件，例如年資、較高或額外學歷資格等。另一方面，有些回應者認為所有註冊獸醫均已取得管理局所認可的專業資格，故無須就負責監督的獸醫再訂立任何資歷要求，而施加額外要求則有機會將優秀導師拒諸門外。另外，有數位回應者建議用作培訓的診所或設施須符合一些與器材和操作水平有關的要求。

11. 就應否對負責監督的獸醫施加資歷要求或條件，回應者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就此，我們了解由於學生的實習培訓質素會影響獸醫課程的聲譽和專業認證，相關獸醫學校會採取適當的評選準則為其學生揀選參與提供實習培訓的獸醫和診所。

12. 數位回應者建議管理局應向獸醫提供指引，以協助他們確認實習學生是否正修讀管理局認可的合適獸醫學校所提供的全日制獸醫課程。在我們的建議下，只有在本港或管理局認可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修讀全日制獸醫課程的學生才獲豁免。有關課程須獲得專業認證，故亦須確保學生在接受臨床實習培訓前已達合適的能力水平。至於是否需要提供更詳細指引，我們會將有關建議轉交管理局考慮。

未來路向

13. 鑒於相當大部分收集所得的意見均支持我們的建議，我們會著手準備《條例》附表 2 的修訂建議。我們計劃於未來數月將修訂令提交立法會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期讓修訂令於 2021/22 學年開始前生效。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公眾諮詢結果並就擬議未來路向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1 年 3 月